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 春季学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春季学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公布成绩排名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学院公布相关年级的硕士生成绩排名。

二、导师考核

凡符合条件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 1），经硕士生导师同意，并由申请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考核通过、同意接收后方可网上报名。

三、“硕博连读”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按照《“硕博连读”报考相关材料的要求》（附件 2），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将“硕博连读”报考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形成匿名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jgjiaowuban@163.com；申请材料（实名版 1 份）和申请材料（匿名版 1 份）纸质材料提交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哈尔滨工程大学 31#326 室）。

申请材料（匿名版）要求申报材料（包括表格、证书、证件、论文、项目、获奖等复印件）中所有涉及申请人姓名、报考导师姓名务必隐去。申请材料（匿名版）电子版须将“资格审核材料.pdf”和“科研能力证明材料.pdf”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中，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

包按照“匿名+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jgjiaowuban@163.com。

四、资格审查

学院资格审查组将对考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提供不全者，学院及时通知考生，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应报名材料。

“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单位）充分沟通，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

对于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7日在31号楼326室公示。

五、复试

1. 复试时间

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7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复试形式

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考核”的形式进行考核。

3. 复试内容

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 外语考核。包括听力、口语、阅读能力测试，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2) 专业综合面试。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 对于成绩排名后 30%或有硕士阶段不合格成绩的考生，进一步加强对其科研潜质和学术素养的考察。根据考生参与学术研究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客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4.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六、公示

复试结果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公示。

七、复试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12 日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春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 100 元。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4 月 23 日